

## 內部治理溝通

### 一、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1. 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報告，並針對有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2. 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，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參酌。
3.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### 二、歷次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:

日期	溝通重點
2017/1/1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會計師意見之「關鍵查核事項」進行說明。</li><li>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</li></ol>
2017/3/2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會計師針對「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、查核範圍、查核發現、獨立性及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」進行說明。</li><li>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</li></ol>
2018/1/2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會計師意見之「關鍵查核事項」進行說明。</li><li>2. 會計師針對「IFRS 9 金融工具、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」進行說明。</li><li>3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</li></ol>
2018/3/1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會計師針對「IFRS 16 適用時程及導入計畫」、「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」進行說明。</li><li>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</li></ol>

三、歷次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:

日期	溝通重點
2017/3/23	2016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7/5/11	2017 年 Q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7/8/9	2017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7/11/9	2017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8/3/13	2017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8/5/11	2018 年 Q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8/8/7	2018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8/11/8	2018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9/3/13	2018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9/5/14	2019 年 Q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9/8/8	2019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
2019/11/12	2019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